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科邦锰业”）、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源丰”）及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蒙新天霸”）三家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本次重组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部分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修订后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与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主要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限售期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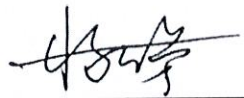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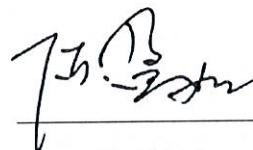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国)



(杨立芳)



(陈盈如)

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